

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旨在健全董事會監督責任、強化董事會管理機制及協助董事會提高公司治理績效；職權重點，包含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職權事項如下：

-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及獨立性評估。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財務報告。
-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根據中華民國法律規定，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符合上述法令規定。

審計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依其組織章程規定有權進行任何適當的審核及調查，並且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及所有員工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審計委員會也有權聘請及監督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顧問，協助審計委員會執行職務。

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常會。有關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的出席率，請參考本公司各年度年報。

民國113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出席次數 | 委託出席次數 |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
|------|-----|--------|--------|----------|----|
| 獨立董事 | 龍惠施 | 4 | 0 | 100 | |
| 獨立董事 | 張垂弘 | 4 | 0 | 100 | |
| 獨立董事 | 左大川 | 4 | 0 | 100 | |
| 獨立董事 | 陳泰福 | 4 | 0 | 100 | |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民國113年度審計委員會議案內容、決議結果及後續處理：

|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 議案內容、決議結果及後續處理 | 證券交易法 第14條之5 所列事項 | 其他未經審計委 員會通過而經全 體董事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之決議 事項 | |
|-------------------------------|--|-------------------------|--|--|
| 113.03.13 113年第一次 審計委員會 | 第一案：同意民國112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 V | 無 | |
| | 第二案：通過民國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V | 無 | |
| | 第三案：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 | | 無 | |
| | 第四案：委任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及評估會計師獨立性 | V | 無 | |
| | 第五案：擬投資具精緻風格之日本品牌公司 | V | 無 | |
| | 第六案：民國113年度非確信服務清單 | | 無 | |
| | 第七案：呈報本公司暨全球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項 | V | 無 | |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審計委員會提交董事會之議案與意見 | | | |
| 113.05.08 113年第二次 審計委員會 | 第一案：民國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告 | | 無 | |
| |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 V | 無 | |
| | 第三案：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V | 無 | |
| | 第四案：本公司暨全球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項 | V | 無 | |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 | | |
| |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審計委員會提交董事會之議案與意見 | | | |
| 113.08.07 113年第三次 審計委員會 | 第一案：民國113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告 | | 無 | |
| | 第二案：本公司內部規章修訂 | V | 無 | |
| | 第三案：本公司暨全球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項 | V | 無 | |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 | | |
| |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審計委員會提交董事會之議案與意見 | | | |
| 113.11.06 113年第四次 審計委員會 | 第一案：民國113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告 | | 無 | |
| | 第二案：民國114年度稽核計畫 | | 無 | |
| | 第三案：取得澳洲子公司30%股份使之成為本公司持股100%子公司 | V | 無 | |
| | 第四案：處分子公司amadana International Co., Ltd之股權 | V | 無 | |
| | 第五案：本公司內部規章增修訂 | V | 無 | |

| | | | |
|--|---|---|---|
| |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及服務清單 | | 無 |
| | 第七案：本公司暨全球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項 | V | 無 |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 | |
| |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審計委員會提交董事會之議案與意見 | | |